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初稿

會議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招文亮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陳敏娟女士(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四十四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四十四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十四分
李子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衛慶祥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三時十二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陸芷心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梁永恆先生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李穎詩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李玉潔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陳小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曾美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張達祥先生	教育局 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1
鄭家寶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聯絡主任
梁慧珊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勞麗芳女士

羅詩雅女士

李潔玲女士

石雅穎女士

伍浩麟先生

劉詠恩女士

梁嗣宏先生

曾兆唐先生

譚天任先生

職 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西)3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西)3a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青年活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3

香港消防處

分區指揮官(新界東)

香港警務處

沙田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沙田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未克出席者

陳諾恒先生

麥潤培先生

丁仕元先生

黃嘉榮先生, MH

許銳宇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 (”)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的書面假期申請：

陳諾恒先生	身體不適
麥潤培先生	工作原因
黃嘉榮先生	”
丁仕元先生	其他原因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假期申請。

通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3/2017)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二零一八年委員會會議日期

(文件 CSCD 54/2017)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撥款申請

沙田西二分區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55/2017)

6. 何厚祥先生、程張迎先生、唐學良先生、潘國山先生、董健莉女士和莫錦貴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申請團體沙田西二分區委員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7.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衷心多謝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衷誠的交流，把撥款申請再修訂，他對撥款申請表示支持，並無其他意見；以及

(b) 分區委員會有一個“開心一日遊”的活動，團體寫明為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這個冠名看似很平常，他亦覺並無不妥。不過引伸另一個問題是，曾有互助委員會向他投訴，他們申請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以“慶回歸二十周年”為名，秘書處有職員稱不能以此為名描述該項活動。這很可能只是前線職員處理申請文件時的一些自我看法，希望秘書處能提醒他們多加注意。

8.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袁俊傑先生回應說，他會在會後向程張迎先生了解和跟進。

9. 主席表示，程張迎先生提出的情況在此處理，不會在此點名追究某職員。

10.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文件第三頁載明，印製 2 300 個中型月曆，每個價格為 15 元。區議會有很多議員都有印製掛曆或中型月曆的經驗，他問每個 15 元，價格是否偏高。雖然他知道其後會邀請印刷商報價，但假如預算的價格偏高，資源是否應更為善用，例如用同等資源印製更多數量的月曆，或把資源投放到其他地方；以及

(b) 他尊重西二分區委員會的決定。不過，品質或會有所不同，但相比議員所印製的成本只需 6 至 7 元或 7 至 8 元，每個價格 14 元是較昂貴。去年他就中型月曆所得的報價為 12 元，品質已相當不錯。如西二分區委員會可提供更多資料，讓更多承辦商作公平競爭，公帑便可更得以善用。

1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尊重西二分區委員會的決定，但詢問派發月曆如何可達到“透過免費向西二分區居民派發 2018 年掛

曆，藉以增加居民對沙田西二分區委員會的認識，培養他們對本區歸屬感”的目的。除了派發月曆之外，還有甚麼活動可以比派發月曆給 2 300 人涉及更多區內居民；

- (b) 如把 2 300 個掛曆分配給三百多個志願團體，即每個團體只分得 8 個。如對外稱公開派發，會否被懷疑有內部預留。當公開派發時，數量太少又不知該如何處理；
- (c) 有關旅遊的目的，旅遊活動可促進居民之間的交流和溝通，但其實舉辦任何活動都可以慶祝香港回歸二十周年；
- (d) 他想了解怎樣預計第三和第四點所指的“促進沙田居民的公民意識”及“慶祝香港回歸二十周年”達成的效果；
- (e) 他詢問公開售票的價格和售票地點的安排如何，會否到最後被知情人士購買所有門票，而未能達到公開售票的目的，結果導致對西二分區委員會和區議會有負面影響。他希望有關方面可就此講解一下；
- (f) 旅遊門票有六個售票點供十個選區的市民購買，有關方面會如何通知沒有售票點的選區的居民鄰近售票點的地點；以及
- (g) 他詢問如何量化舉辦兩項活動的效益和成果，以及如何決定是否把活動推薦予下一屆委員會。

12.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因文件未有提及，所以他不清楚中型掛曆的尺寸。議員辦事處印製的掛曆有的是小型，約 3 至 4 吋；有的

是 6 至 7 吋，而有些印刷商已稱之為中型。但最標準的中型掛曆應為十多吋，如是 12 至 13 吋的掛曆應不屬於中型，但各人的標準可能不同。因此，西二分區委員會在撥款申請中，或許需要提供更多掛曆的資料。他同意其他委員指，市場上花 6 至 7 元也可印製一個掛曆，而花 8 至 9 元印製一個掛曆是很正常的價錢。同一個尺寸的掛曆，價格可由 6 至 20 元不等，但當然其質量各有不同。那麼報價的標準如何訂立，例如紙的重量、顏色等。這類產品很多委員都曾製作過，如過往西二分區委員會的單價為 14 元，可提供樣本供委員參考，了解其質量如何。委員一直信任民政處，但假如價錢、質量和市價相距很大，各委員亦不想浪費公帑。既然大家這樣關注，有關方面便應提供更多資料供委員參考；

(b) 任何活動都可以使居民產生歸屬感，過去十多年都是舉辦同類型活動。上次會議也有討論旅遊活動，提出問題的西二分區委員會委員程張迎先生今次也表示支持。他建議掛曆項目可以再討論，西二分區委員會可請教曾發言的委員，請他們提供一些承辦商以邀請報價。假如在預算支出範圍內可印製雙倍數量的掛曆，那麼便可印製更多掛曆；如可以較低價錢印製，則可節省公帑。如根據掛曆款式，公開邀請報價後的結果仍需每個 14 至 15 元，而又未能待至下次會議再次提交撥款申請，文件可以傳閱方式讓委員考慮通過；以及

(c) 請西二分區委員會於會後補充資料，並向本會匯報最後所採納的報價方案，以確保公帑得以善用。

13. 陳兆陽先生詢問報價 15 元的掛曆由哪個印刷商印製，其質量又如何。他自己印製的掛曆成本為 6 至 9 元，15 元的價錢已可印製雙倍數量的掛曆。他問西二分區委員會為何決定舉辦此活動，以及如何把掛曆派發給西二分區的居民。

14.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應把掛曆的產品規格描寫得更清楚，採購產品種類繁多，他問現時是由誰人撰寫內容；
- (b) 他表示花費在採購上的費用可以由過百萬元至幾百萬元不等。他不同意把一個百多萬元的慶祝香港回歸二十周年項目外判給志願機構，雖然此舉被解釋為要配合採購程序，但成本提高了很多。加上志願機構非專業採購人員，因此應外判給中小型企業負責採購。如外判給志願機構，既令成本增加，又導致中小型企業的生意減少，這並不符合經濟效益；以及
- (c) 除了把產品規格描寫清楚外，亦應隨機邀請承辦商，使更多承辦商參與報價。

15. 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西)3 李潔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西二分區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秘書曾進行了初步市場調查，加上過往也有其他活動製作中型掛曆的經驗，掛曆的報價一般為每個 14 元，因此預算每個估價 15 元。秘書處會嚴格遵守政府報價的程序，會以“價低者得”的原則選擇合適承辦商。如獲得的報價較預算為低，活動工作小組秘書亦會相應增加印製的數量；
- (b) 有關分派月曆的方法，西二分區委員會曾作初步統計，分區內共有十個選區，包括有不同的組織例如志願團體、居民組織、學校、村代表等共三百多個團體或組織，該二千多個月曆會通過這些團體分發給區內有需要的街坊。此外，活動工作小組秘書將會準備分配表供委員會考慮及議決；
- (c) 至於邀請報價的安排，活動工作小組秘書將會依照民政事務總署的採購程序進行。待完成報價後，工作小

組會討論收到的報價書內容，並與工作小組委員、合辦及協辦機構表決採納那一個承辦商；

- (d) 至於掛曆的面積為 13 乘 14 吋半，一般統稱為“中型月曆”。分區委員會將會要求承辦商提供設計服務，把沙田區的常用電話號碼印刷在月曆內，而投標會以價低者得為原則；
- (e) 至於旅行地點方面，西二分區委員會將會參觀與紀念回歸有關的地方，例如大埔海濱公園等，讓西二分區的街坊可遊覽沙田區以外與香港回歸有關的景點。西二分區委員會將會邀請旅行社報價，並會要求旅行社提供多一至兩個地點讓西二分區委員會考慮；
- (f) 有關旅行團購票安排方面，根據過往經驗，西二分區將會有六個地方公開發售門票，包括西二內的公共屋邨，例如隆亨邨、顯徑邨、新田圍邨、美林邨，以及海福花園。每位參加者預計需付 60 元購買門票；
- (g) 旅行活動除了參觀旅遊景點外，西二分區委員會將會派發紀念品給參加者，希望讓參加者一同分享香港回歸二十周年的喜悅；以及
- (h) 至於宣傳方面，旅行團除了在六個地點發門票外，活動工作小組秘書會郵寄宣傳海報給所有西二分區的居民組織及志願團體等，公開宣傳售票及活動詳情。

16.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西)梁慧珊女士的補充回應綜合如下：

- (a) 要量化一個社區活動的成效會有一定難度，而民政處舉辦每一個社區活動，都會評估其成效和成本效益。就印製掛曆而言，如果印製了一定的數量，而又可以全數分發給活動對象，甚至印製的數量未能滿足需

求，也可視為達標。如日後有足夠資源，而又價格較低的話，可印製更多數量的掛曆；

- (b) 就旅遊活動而言，如何提高居民歸屬感和公民意識，也沒有標準可作量化。民政處和西二分區委員會向來通過運用資源舉辦康樂活動，讓居民認識到他們屬於沙田西二分區這個社區，大家互相聯繫和建立關係，希望藉此促進居民對本區的歸屬感；以及
- (c) 有關如何達到慶祝香港回歸二十周年的效果，西二分區會透過旅遊活動的宣傳，可藉此讓居民和參加者認識到今年是香港回歸二十周年的日子。

17. 主席建議先處理此項撥款申請，至於掛曆的細節，包括印製數目和每個的價格等，如西二分區委員會於邀請報價後得到較低價錢，可再作修改。

18. 委員以 11 票贊成，4 票反對，8 票棄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會後註：有關印制月曆的安排，西二分區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秘書已按照政府的採購程序，向承辦商發出報價邀請。報價完成後的最低報價為每個月曆為 \$9.3，可印製數目由 2300 個增加至 3700 個。)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新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56/2017)

19. 龐愛蘭女士申報利益，表明她是申請團體御龍山業主立案法團的主席，因此不會於這項撥款申請投票。

20. 委員按照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的建議，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57/2017)

21. 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青年活動)伍浩麟先生作簡單介紹，並告知委員於附件四第一頁 3(K)項中，戲劇導賞計劃列明有八場話劇表演，而於 4(B)項填寫的四場話劇表演為手民之誤，應更正為八場話劇表演。

2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提問

容溟舟先生提問：香港馬術發展及香港體育學院棄用用地事宜
(文件 CSCD 49/2017)

2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根據文件附件六所提及的公眾諮詢部分作出提問，是由於他回想起二零零八年時，在第二次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會議上，有一個議程項目提及香港體育學院棄用用地。當時相關部門只列出一個簡單撮要，便簡單地交代了整件事。就今次提問所提及的簡介會，他曾到區議會圖書館追溯所有公開的會議記錄，卻找不到該次簡介會的會議記錄。文件附件六指曾諮詢區議會，沒有顯示簡介會有否諮詢文件，及當時簡介會的情況或意見如何。他繼而向秘書處索閱有關文件，才可取得該次簡介會的記錄。既然會議名稱寫有“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而會議記錄理應是由當時區議會的秘書撰寫，他問為何這份文件不能以附件形式隨附於會議記錄；
- (b) 民政處回覆提及有關文件是初稿，他問文件是否沒有經過修訂，如有修訂的話，此文件便不是初稿而是定稿，秘書處人員可否按現有的文獻告知委員會因由；以及

- (c) 在簡介會形式處理後，再告知立法會已諮詢區議會，他認為民政事務局這種方法對區議會不公平。假如會議是由民政事務局主導，不是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由主席召開正式委員會會議，那麼這份文件如無人要求閱覽，便不會公諸於世。他可否要求把這份文件公開，而不是應議員或公眾要求才可參閱。如簡介會只是用作了解一個項目有何問題、該如何處理，他覺得可以接受。但如果舉辦簡介會後，歸納所收集到的意見，然後向上級議會反映指區內沒有反對聲音，這樣似乎有欠公道。民政事務局亦無解釋為何當日有這個決定。他希望民政處總聯絡主任鄭家寶女士向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反映一個明確信息，指委員們在簡介會上的發言，如被利用以告知其他人區內沒有問題，這是不當的做法，而且對 39 位委員也不公平。

24.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陸芷心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秘書處的檔案記錄存有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香港體育學院重建簡介會的記錄初稿。有關簡介會在十年前舉行，秘書處當時有邀請委員出席，至於其他資料，檔案未有顯示出來。該次會議並非文體會的正式會議，而是以簡介會形式進行，因此該份文件是簡介會記錄，而非文體會的會議記錄；以及
- (b) 簡介會的記錄初稿有發給委員，讓他們得知簡介會的內容，並可發表意見。委員可以申請參閱文件，而公眾也有渠道參閱有關文件。因此，這份文件是可索取的資料。

25. 鄭家寶女士回應說，已備悉容溟舟先生的意見及向有關方面反映。

衛慶祥先生提問：表揚熱心市民事宜

(文件 CSCD 58/2017)

26.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根據香港消防處(消防處)的回覆，他詢問在甚麼情況下會表揚非消防處人員，而當中又有何特定條件，還是今次只是個別事件；
- (b) 他問消防處是由哪個職級的人員發出表揚。至於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的回覆提及會由案件主管考慮予以表揚，據他所知，不同案件的主管會由不同職級的人員擔任，警務處可否作詳細補充；
- (c) 警務處的回覆提及案件由新界南交通部調查中，他問事發至今已兩個多月，案件是否仍然調查中，如現時仍未能確認當天有份參與協助的人士的身分，所需時間是否過久；
- (d) 他並不反對警方設立“好市民獎”，以表揚對治安有貢獻或曾經協助警方的人士。然而，長期以來“好市民”這個稱謂，已經成為警方稱呼這類人士的專有名詞。他認為值得探討為何不能稱其他有良好行為的人士為“好市民”；
- (e) 就警務處於提問(三)的回覆，如警方發出感謝信予有關人士，會由哪些人員發出；
- (f) 警方會否考慮所感謝或表揚的“好市民”的背景，例如曾否犯案、留有案底或是在囚人士。以往曾否有這類人士曾經有好市民的行為，而警方又給予獎勵或未有給予獎勵的例子；
- (g) 提問(四)是向區議會提出的，他不明白為何由民政事務總署回應，但又未有提及其所擔當的積極角色。他希望政府能重視那些曾為社會大眾出力的人士，加以表揚，以作為另類的公民教育。他並非真的想問區議會，當然區議會可以考慮表揚區內的“好市民”，但

為何民政處不能做此事，他希望處方就此回應；

- (h) 他認為大家都明白，在區議會上提問，無須每個部分都標明是沙田區；
- (i) 他詢問消防處是否已確認當天參與救援的休班人員的身分，以及有否口頭讚揚他們的行為，還是正如警務處所言，由於個案正在調查之中，而未能確定當時哪些人士在場，因而必須保持緘默；
- (j) 根據新聞報道，有關人士雖然是休班人員，並非當值，但也可投入、積極為社區貢獻，見義勇為，他很希望各部門可以此個案作為借鏡，警惕部門內一些在當值期間擅離職守的人員，應以這些休班人員作為模範；以及
- (k) 捨身救人的情況不限於今天的意外，在其他天災人禍的情況下也可能會發生。民政事務總署可否主動考慮對這類人士加以表揚。

27. 彭長緯先生表示，提問未有註明是沙田區，因此由民政事務總署回覆是合理的，因為他們負責十八區的安排。假如提問是關於沙田區議會，他認為根本不用提問，因為委員可以自行提供意見，建議設立“好市民獎”。

28. 何厚祥先生表示，剛才衛慶祥先生提及區議會當然包括沙田區議會。民政事務總署為聯繫的十八區區議會的運作並作出簡略回應，他亦同意每區可按照各自的區情自行決定。他完全認同衛慶祥先生的看法，作為前教育人員，他十分同意獎勵的效用。多獎勵和鼓勵以提倡社會正氣，從而增加正能量永遠是好事。在區議會層面處理這個問題和設立機制，並非他一個人所能決定，當中要考慮到機制的客觀性和評鑑標準等。因此，如衛慶祥先生願意在適當場合提出由區議會設立有關機制，他一定會表示支持，但當然先要經過整個區議會的認同和通過。

29.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新界東)梁嗣宏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對於一般市民，消防處會視乎他們在事件中協助的性質和程度而定。事件如經查證屬實，會由消防總長或消防處處長頒發嘉許狀；
- (b) 對於消防處屬員的獎勵，處方須視乎有關事件和人員所作的行為，來決定給予哪一個程度的嘉許。如有關人員在休班時所作的行為，在事件中發揮出其領導才能、辦事能力等，經查證有優良表現者，處方會給予不同方式的讚賞，例如：口頭讚賞、記錄於個人檔案中，甚至是由消防總長或消防處處長頒發嘉許狀等；以及
- (c) 消防處現有萬多名員工，經過多番查探，已找出該三名在事故當日協助照顧傷者的休班人員，並已通知他們的上司予以讚賞。此外，例如有屬員在休班時遇到有人受傷而曾經主動提供協助，又或見到有人心臟病發施以心肺復甦法，幫助患者恢復知覺，當部門得知事情，屬員相關組別會展開調查，經查證後會向有關人員作出不同程度的嘉許。

30. 警務處沙田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曾兆唐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警務處所指的案件主管，一般是督察或以上職級。案件主管會向分區指揮官或指揮官推薦值得嘉許的人士。一般感謝信會由警司或總警司職級人員發出；
- (b) 調查意外需時，是因為六月底的意外涉及死亡事故。在起訴駕駛者之前，需要徵詢律政司意見。有關報告會提交律政司，而且要經仔細調查，以及等待多個化驗報告的結果，因此需時較長。雖然案件發生至今已兩個月，但根據警方以往經驗，時間不算太長；

- (c) 每年頒發兩次的“好市民獎”是由警察總部負責，市民要達到某些標準才可得獎。如市民不能符合有關標準，也有機會可以得獎，例如沙田區，每年年底都會嘉獎“好市民獎”以外的良好市民，這是其中一個獎勵市民的途徑；以及
- (d) 頒發“好市民獎”予熱心市民，是因為他們曾提供協助或作出貢獻，屬單一事件，與其背景無直接關係，警方不會因為市民以往有刑事記錄便不給予獎勵。至於曾頒發獎項給有刑事記錄者的數字，暫時未能提供，但可肯定兩者並無關係。雖然有關人士可能留有案底，但如其確曾作出實質貢獻，警方也會考慮頒發“好市民獎”給他們。

31. 鄭家寶女士回應說，據了解是秘書處邀請民政事務總署回覆有關提問。民政事務總署現時並未設有“好市民獎”，對於衛慶祥先生的意見，他們會備悉和反映。

32. 主席表示，可以再討論沙田區是否適宜設有“好市民獎”，現時暫未聽聞其他十七區區議會設有類似“好市民獎”的獎項，本會可以再作探討，或者這項建議可交由合適的工作小組討論。

33. 彭長緯先生表示，提問未有註明是沙田區，因此由民政事務總署回覆是合理的，因為他們負責十八區的安排。假如提問是關於沙田區議會，他認為根本不用提問，因為委員可以自行提供意見，建議設立“好市民獎”。

34. 何厚祥先生表示，剛才衛慶祥先生提及區議會當然包括沙田區議會。民政事務總署為聯繫的十八區區議會的運作並作出簡略回應，他亦同意每區可按照各自的區情自行決定。他完全認同衛慶祥先生的看法，作為前教育人員，他十分同意獎勵的效用。多獎勵和鼓勵以提倡社會正氣，從而增加正能量永遠是好事。在區議會層面處理這個問題和設立機制，並非他一個人所能決定，當中要考慮到機制的客觀性和評鑑標準等。因此，

如衛慶祥先生願意在適當場合提出由區議會設立有關機制，他一定會表示支持，但當然先要經過整個區議會的認同和通過。

35. 鄭家寶女士回應說，民政事務總署現時並未設有“好市民獎”，正如剛才的回應，她會把有關意見向總部反映。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CSCD 59/2017)

36. 委員備悉由節日慶典工作小組和康體發展工作小組提交的會議報告。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及第四季)

(文件 CSCD 60/20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及第四季)

(文件 CSCD 61/2017)

37.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舉辦活動記錄中的數字如何得來。當中包括租用康文署場地以舉辦活動，還是只包括由康文署主辦的活動；以及
- (b) 報告中提及為精神病患者舉辦的活動。當局有否指引，訂明教練與參加者人數的比例。如由康文署主辦此類活動，為何活動只為精神病患者舉辦，而沒有為其他弱勢社羣舉辦。

38.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勞麗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文件附件二的「康樂體育活動」是由康文署主辦，而「參加人數」是包括訓練班的報名學員或活動當日參加人士。而附件三的「設施報告」的使用率是紀錄場地使用人數；
- (b) 康文署一直以來也致力為有需要的弱勢社羣舉辦不同類別的活動。每年康文署相關組別會聯絡殘疾人士機構，按其興趣和需要策劃活動，例如日營、夜營、旅行和訓練班等；以及
- (c) 有關教練與參加者的比例，或參加者是否需要陪同者，康文署都已制定有關指引，確保參加者的安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及計劃(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及第四季)

(文件 CSCD 62/2017)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63/2017)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64/2017)

39. 委員備悉上述五份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4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1. 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八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七年十月